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结果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01,14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秋林集团无须承担涉案借款清偿的连带保证责任，因此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秋林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发来的两份《民事判决书》：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初 8 号】，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诉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初 9 号】，关于渤海国际诉天津市滨奥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述案件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临 2019-020），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

#### 二、《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情况

浙江省高院在两份判决书中均驳回了渤海国际关于秋林集团应承担涉案借

款的连带保证责任的诉求。

经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浙江法会司法鉴定所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渤海国际提供的《担保函》中右下角加盖的秋林集团印文与《印鉴式样》加盖的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渤海国际认可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故法院同意秋林集团的主张，即涉案《担保函》并非秋林集团所为。上述司法鉴定的鉴定费（两案合计）共 10 万元，由渤海国际负担。

### **三、诉讼案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秋林集团无须承担涉案借款清偿的连带保证责任，因此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如有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